

# 新北市五股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消整字第 1000020989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消整字第 1011502689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消整字第 1012065705 號函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任務

為有效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五股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中心)之指揮。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 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編組

- (一)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主任秘書及各組組長層級之人員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二) 本中心編組分為十四組，其任務分工，如附表一所示。
-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
- (五) 本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如附表二所示。

## 四、成立、撤除時機

### (一) 成立時機：

-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五股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 2、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 3、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 4、本所接獲市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成立。

(二) 撤除時機：

- 1、本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2、本中心接獲市中心撤除通知時，撤除本中心。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各里辦公處之請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 1、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開設時機：

- I、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作業組、秘書組、工務組、經建組，後同）及警政組、消防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轄內有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與本中心保持聯繫，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第二類輪值人員（其餘各組，後同）及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由民政災防課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 水災

1、三級開設：有下列情形，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開設時機：當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影響範圍包含本區，且本市轄內水利局重點監測之本區雨量站時雨量超過40毫米並有持續降雨之情形。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先行進駐，通知轄內有關單位及各里辦公處進行整備工作，並由消防分隊、工務課、經建課組成監測小組，監測相關雨量、水情及災情資訊。

2、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24小時累積雨量200毫米以上），或本市境內各雨量站3處以上達警戒值每小時40毫米以上。

II、區內任一抽水站依市中心通知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

(2) 通知：

I、前目之I狀況發生時，由本中心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II、前目之II狀況發生時，由市中心通知本中心聯繫相關單位進駐。

(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及警政組、消防組即時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開設時機：

I、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本市境內各雨量站1處以上連續3小時達每小時30毫米以上。

II、區內任一抽水站依市中心通知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

III、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市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通知：

I、前目之I狀況發生時，由本中心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II、前目之II、III狀況發生時，由市中心通知本中心聯繫相關單位進駐。

- (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 震災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包含本區，估計本區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控災情時，經通報市府消防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四) 旱災

-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中心通知本中心聯繫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五) 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中心通知本中心聯繫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六) 土石流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經通報市府農業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七)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報市府消防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

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由市府警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經通報市府消防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3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及警政組、消防組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報市府經發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開設時機：

I、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II、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5 所以上 1 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九)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 重大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8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報市府環保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二) 水污染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 2 公頃以上。

(2) 漏油 10 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3) 養殖污染面積在 1 公頃以上。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三) 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四) 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8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通報市府工務局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五) 核子事故災害

1、開設時機：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經市中心通報本中心成立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六) 傳染病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市中心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時，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七) 動物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市中心發布本區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時，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第一類及第二類輪值人員立即進駐，並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十八) 其餘未於上列之重大災害，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1、三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2、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警政組、消防組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3、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置於新北市五股區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五股區中興路四段五十號)，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成立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1、市中心通報本區後，本區權責單位應即層報本會報召集人及各相關課室主管（任務編組人員）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2、通報各里辦公處。
  - 3、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 本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副指揮官指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 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居集各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八)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表三」。

####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秘書室、五股區清潔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自來水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欣泰瓦斯公司 警察及國軍單位
震災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土石流	經建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五股油庫

旱災	經建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寒害	經建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重大火災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爆炸	警察局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工務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空難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重大交通事故	警察局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水污染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化學災害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課	消防隊、分駐所、民政災防課、經建課、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核子事故災害	消防隊	分駐所、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五股區清潔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傳染病及動物疫災	經建課衛生所	清潔隊、民政災防課、秘書室、會計室

-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五股區公所民政災防課（22916051）隨時更新。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